

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

苏循协函[2025] 15 号

关于征求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化学药品（片剂）》、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涤纶》两项团体标准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《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已于前期对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化学药品（片剂）》、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涤纶》两项团体标准进行立项，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为保证团体标准的科学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做到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，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。

欢迎各有关单位及专家对上述两项团体标准进行审阅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返回具体的修改意见。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康慨，联系电话：13770541348

邮箱：3111288@qq.com

附件：

1、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化学药品（片剂）》（编制说明）

2、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化学药品（片剂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3、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化学药品（片剂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反馈表

4、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涤纶》（编制说明）

5、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涤纶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6、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涤纶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反馈表

感谢社会各界对推进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

2025年6月10日

